

「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6次工作會報紀錄

壹、時間：110年1月5日（星期二）13時30分

貳、地點：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參、主席：指揮官王部長美花

紀錄：楊宗翰

肆、參加單位及人員：如簽名冊

伍、報告事項：略

陸、討論事項：略

柒、會議結論：

- 一、中央氣象局預報未來持續受反聖嬰現象影響，本(110)年2至6月雨量偏少機率大，且西部地區水庫蓄水量及河川流量仍然偏低，因此各相關部會與地方政府亟需持續合作抗旱，以穩定枯水期公共用水。
- 二、石門水庫在各單位共同努力節水及調度下蓄水量回升至1.3億噸，雖無法滿足桃園及石門灌區全區用水需求，惟後續可在各單位全力節水調度、優先運用埤塘、河川及區域水源調配原則下，經評估本年桃園灌區第3分區，即桃園新屋、楊梅及新竹湖口、新豐等部分地區一期作約7,174公頃可採取節約供灌，其餘桃園灌區第1、2分區，即桃園、觀音、大園等及石門灌區全區共約2.8萬公頃需公告停灌。
- 三、前述桃園灌區第3分區供灌時需採取最大化節水調度措施，請農水署務實於整田期間優先使用埤塘供水、加強引用區域排水及河川水源，同時強化供灌區內用水秩序管理，並於下次工作會報說明辦理情形；桃園第3分區供灌策略如下：

(一)自 2 月 21 日起開始供灌，並且由埤塘供水總量 2,800 萬噸，其中整田期優先充分利用埤塘水源前 5 旬出水 1,519 萬噸；石門水庫則管控農業用水整田期前 5 旬出水 1,450 萬噸以下，總量 4,100 萬噸。(如附表)

(二)請農水署於 1 月份優先引取桃園地區河川水量及區域排水蓄存埤塘，水利署配合需求提供抽水機支援；並請農水署加強灌溉管理，期使本年一期作可順利完成供灌，同時研議於灌渠沿線鑿井，以因應極端事件農業用水不足所需。

四、新竹、苗栗及臺中地區自 6 日起進入減量供水橙燈，請台水公司針對受影響用水戶加強溝通說明及訪視，並提供載水點等必要協助及落實後續用水追蹤管控作業，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部分請科技部、工業局及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加強輔導廠商節水，同時協助廠商在減量供水情況下降低衝擊。

五、大用水戶產業節水率之計算基準，以 109 年 8 月平均日用水量為基期。但有特殊原因者得提具體證明後，請水利署洽同工業局主動協助認定。

捌、散會（14 時 30 分）

附表、石門水庫桃3灌區逐旬供灌水量

單位：萬噸

日期	農業用水量			
	水庫供水量	埤塘取水量	區排河川補充水量	合計
2月21日	150	303	14	467
3月1日	150	303	14	467
3月11日	150	303	14	467
3月21日	500	305	28	833
4月1日	500	305	28	833
4月11日	350	204	19	573
4月21日	120	127	12	259
5月1日	120	127	12	259
5月11日	120	127	12	259
5月21日	120	153	14	287
6月1日	360	177	17	554
6月11日	410	155	24	589
6月21日	500	105	24	629
7月1日	300	53	14	367
7月11日	250	53	14	317
7月21日				
1~5月小計	2280	2257	167	4704
1~7月小計	4100	2800	260	7160

